



内蒙古路易精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到件日期

2019.04.09

样品接收人

袁淑萍、天晓刚

检验日期

2019.04.09-2019.04.10

封样状态

密封完好

内蒙古路易精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 验 结 果

共 2 页, 第 2 页

序号	样品名称	规格	检测方法	检测结果	判定
1	...	GB 25190-2010	合格
2	...	GB 5009.5-2016	合格

注 意 事 项

1. 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“CMA”章以及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2.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“CMA”章及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3. 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报告涂改无效。
5. 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,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复测申请,同时附上报告原件,逾期不予受理。
6.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复测的项目不进行复测。
7. 检验仅对来样所检项目结果负责。
8. 除另有约定,否则本公司有权在报告完成后处理所检样品。
9. 未经本公司同意,该检验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。